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泉交规〔2022〕5号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普通公路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典型示范工程考评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技术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我市普通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以点带面，持续开展我市普通公路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等典型示范工程比选活动，经研究，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印发了《泉州市普通公路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建设

标准化管理典型示范工程考评规定（2022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普通公路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建设 标准化管理典型示范工程考评规定 (2022年修订)

一、总则

(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打造福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17〕57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16〕144号),以及“质量强市”有关工作精神,树立普通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工地党建等典型示范工程,进一步强化提升我市普通公路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工地、绿色环保理念、党建引领等建设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二) 本规定所指“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典型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典型示范工程”)是指能够以高水平和高要求落实标准化管理,在建设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创建方面特点突出,工地党组织凝聚力强,党支部引领工程建设效果显著,积极研究推广工程建设“四新”技术,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工程项目。

(三)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普通公路的在建工程。

二、考评办法

（一）考评依据

1.《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福建省普通干线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管理系列指南》（最新发布）。

2.有关标准化管理、绿色公路、品质工程、工地党建等各项要求、规定和办法等。

（二）考评对象发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行为的，不得参与典型示范工程考评。

（三）考评不设基准分，采用扣分制。扣分标准参照最新发布的《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表》，扣分最少的前若干个项目和标段考评结果为“典型示范工程”。考评工作结合普通公路市级层面信用考核工作同步开展，具体典型示范工程数量和名称以市交通运输局发文为准。

三、考评组织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进行考评。典型示范工程每年度考评一次，每次考评完成后，考评为典型示范工程的，组织典型示范工程观摩和经验交流，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表扬。

四、激励措施

（一）通报表扬

被市交通运输局评为典型示范工程的，进行通报表扬，并将

考评结果通报至相关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法人单位。

（二）给予经济奖励

1.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大小，对被市交通运输局评为典型示范工程的施工单位，其中每标段奖励 5-20 万元；典型示范工程的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单位，奖励 1-5 万元；对于技术创新课题研究具有先进性的工程，奖励 5-10 万元；奖励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示范观摩县（市）5-10 万元。相关费用从市级普通公路观摩示范项目奖励资金中列支。

2.奖励金的 70%应发放到一线工程现场参建人员，并在驻地及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三）信用考核加分奖励

被列为部级、省级品质工程（含施工标准化）、绿色公路示范工程的施工标段，年度信用考核加 1.5 分；在当年度省级标准化现场会上经验交流介绍的施工标段，年度信用考核加 0.5 分；被列为工地党建省级示范标段的施工标段，年度信用考核加 0.5 分；被列为市级品质工程示范工程的施工标段，年度信用考核加 1 分。有关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单位，根据对本典型示范工程的贡献大小予以加分奖励。

五、附则

（一）本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中心，市公路中心，局办公室、政法
科、综规科、财审科。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